

4-2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 廢舊物資售價	21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3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彰化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普通、簡易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通訊監察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上訴、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暨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件。
5. 非訟中心：辦理非訟事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少年調查、觀護業務。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清償提存事項。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刑、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非訟案件進行之紀錄、卷宗整理、保管，裁判正本之製作，送上訴、歸檔等業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民間公證人之登錄事項等。
14.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圖書之管理、檔案之保管及裁判彙編印事項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出納、贓證物管理，財產購置、管理，公有廳舍修繕、福利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等事項。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9. 法警室：執行送達、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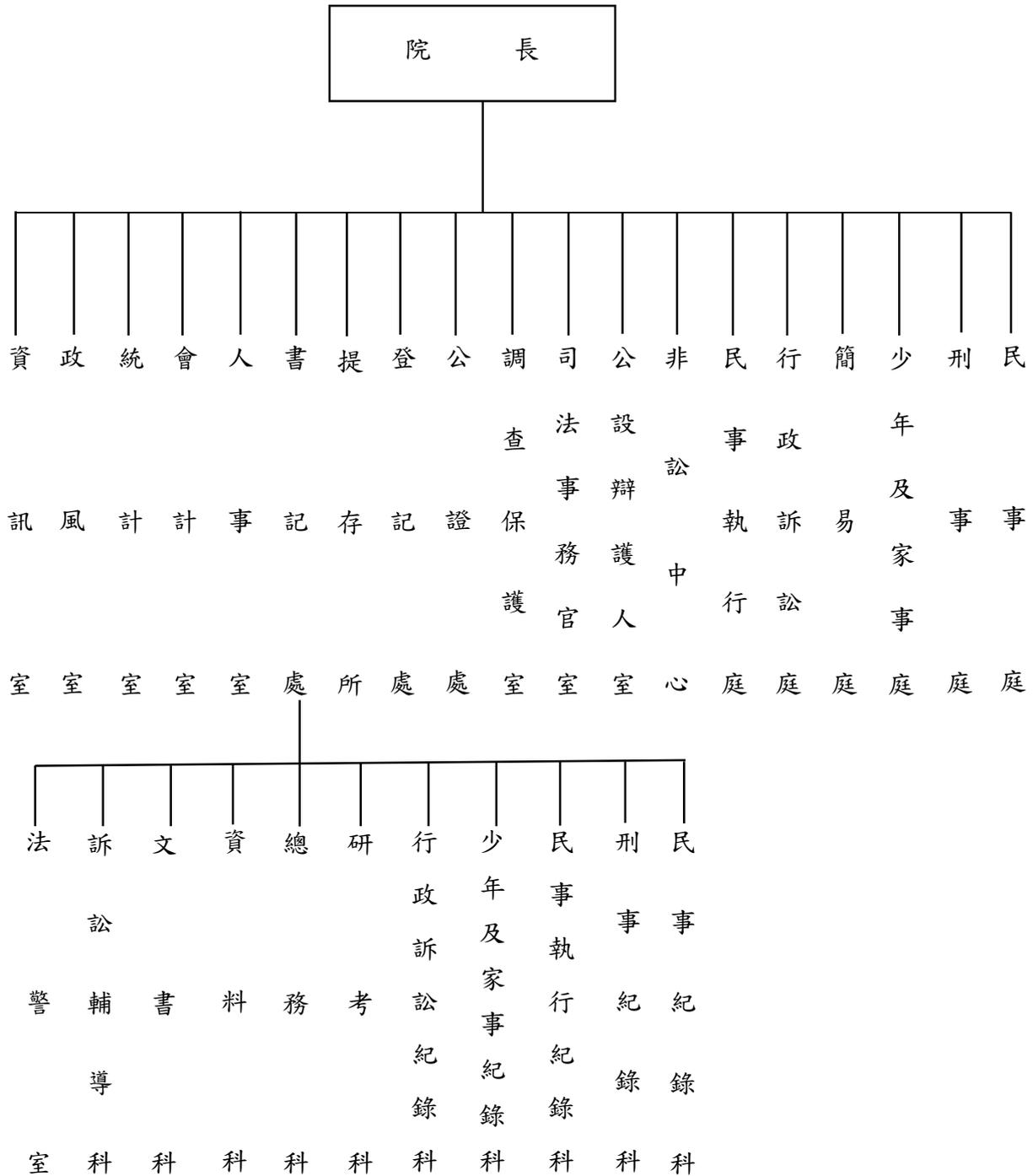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23	317	6	本年度預算員額 449 人，較上年度增列 4 人，其中增列職員 6 人，減列工友 2 人。
法 警	40	40		
工 友	8	10	-2	
技 工	1	1		
駕 駛	16	16		
聘 用	60	60		
約 僱	1	1		
合 計	449	445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落實便民禮民措施，建立公正、友善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提升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的司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改進便民禮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增進司法工作效率。
2. 確實發揮審判功能，提升執行績效：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聘用司法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營造親近友善司法環境。
	二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三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與加強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加強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慎速審速結，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1,000 件、刑事案件 20,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300 件。
	二 提高民事執行功能與績效，保障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脫產，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68,000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效能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9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5 件。
	四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輔導成效。	提升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理性溝通；對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7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20 人。
	五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600 件、提存業務 2,3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完成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技能。 3.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平。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 98.04%。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108 年度民、刑事、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32,3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含民事執行)事件為 104,262 件、刑事案件為 17,205 件、行政訴訟事件 207 件，合計 121,674 件，較預計數減少 10,626 件(減少 8.03%)。 3. 家事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7,100 件，實際辦理家事事件 6,986 件、家事事件調查 121 件，合計 7,107 件，較預計數增加 7 件(增加 0.1%)。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900 件，實際辦結 1,610 件，較預期減少 290 件(減少 15.26%)；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1,500 人，實際辦結 1,007 人，較預計數減少 493 人(減少 32.87%)。 5. 公證及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6,300 件，實際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4,172 件、提存業務 1,839 件，合計 6,011 件，較預計數減少 289 件(減少 4.59%)。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小型警備車 1 輛。	已依計畫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持續司法業務革新與管制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已執行預算累計實現數占已分配數 97.84%。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實際辦結刑事案件 8,141 件，民事事件業務(含民事執行)53,354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82 件。 3. 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3,198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0 件。 4.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794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12 人。 5. 公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1,436 件，提存業務 1,01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4,420	157,108	161,334	-2,68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2	2,820	944	-1,288	
	41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32	2,820	944	-1,288	
		1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	20	194	12	
		1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32	20	44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20102 怠金	-	-	1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2,800	741	-1,300	
		1	0405520201 沒入金	1,500	2,800	741	-1,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20300 賠償收入	-	-	8	-	
		1	0405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產品品質不良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1,438	144,487	148,622	-3,049	
	38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1,438	144,487	148,622	-3,049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9,654	142,822	146,886	-3,168	
		1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26,705	130,085	133,839	-3,3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6,240	6,100	6,229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20203 公證費	6,600	6,500	6,713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109	137	104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45	1	2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84	1,665	1,736	119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784	1,665	1,736	11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6	148	187	78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6	148	187	78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141	128	160	13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141	128	160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5	20	27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6	1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24	9,653	11,581	1,571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24	9,653	11,581	1,571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1,224	9,653	11,581	1,571	
				12055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囑託訊問證人旅費等繳庫數。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224	9,653	11,574	1,5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84,689	668,032	16,657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684,689	668,032	16,657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22,650	606,764	15,886	1. 本年度預算數622,650千元，包括人事費574,632千元，業務費45,640千元，設備及投資2,186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4,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6,0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6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6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167千元。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59,909	60,985	-1,076	1. 本年度預算數59,909千元，包括業務費59,585千元，設備及投資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6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82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8,0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5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01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365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類書表印製等經費9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7	-	1,847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482千元，與 上年度同。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7	-	1,847	新增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如 列數。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41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2	
		1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	
			1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3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41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00	
		2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1	0405520201 沒入金	1,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6,70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705	
	38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6,705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6,705	
			1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26,70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2,857千元。 2. 執行費33,75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24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40	
	38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240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240	
			2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6,24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880千元。 2. 提存費36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6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00	
	38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600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00	
			3	0505520203 公證費	6,6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	
	38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9	
			4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10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6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8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4	
	38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784	
		2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84	
			1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78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350千元。 2. 光碟費12千元。 3. 抄錄費128千元。 4. 書報費54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4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場地出租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1	
	45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1	
		1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141	
			1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141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	
	45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5	
		2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2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24	
	46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24	
		1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1,224	
			2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224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95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2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20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94千元。 5. 宿舍管理費1,26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2,65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4,63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4,63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74,6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84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4,840千元，係職員323人，法警40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16		2.約聘僱人員待遇39,416千元，係聘用人員6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5		3.技工及工友待遇9,10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6人及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81,793		4.獎金81,79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7,531		(1)考績獎金34,26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0,380		(2)年終工作獎金47,52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837		5.其他給與7,531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2,730		(1)休假補助7,501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3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0,38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57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847千元。
			(3)值班費2,9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8,83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4,90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731千元。
			8.保險32,73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1,2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02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51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69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6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506		1.業務費20,50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928		(1)水電費13,92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1>辦公廳室水費438千元。
2027 保險費	167		<2>辦公廳室電費13,490千元。
2051 物品	1,814		(2)稅捐及規費1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2,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9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3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9		(3)保險費16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4)物品1,81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92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6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801千元。
			(5)一般事務費89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49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2,43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4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0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4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2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32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3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134		1.業務費25,13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6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6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通訊費1,264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6		<1>電話等通信費1,21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郵資費50千元。
2051 物品	4,808		(3)資訊服務費2,26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2,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72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2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330		(5)臨時人員酬金45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18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18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7千元。
			(7)物品4,8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65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37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10,172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7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66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32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8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962千元。
			<6>植栽維護費189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328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26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32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73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82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2,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舉辦各項講座、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5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0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 (10)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8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9,909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3.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4. 速辦重大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6.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期成果：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2.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案件上訴維持率。
3.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4.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5. 對成長環境不良之非行少年、兒童，以責付、轉介、交付、安置於適當機關、團體，加以觀察、輔導或執行保護管束，以調整其成長環境。
6. 加強非行少年、兒童偏差心理、違常性格之輔導與治療，以健全其自我成長。
7.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51,000件，刑事案件20,000件，民事強制執行68,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700件，家事事件業務6,9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35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320人，公證業務3,600件，提存業務2,300件，行政訴訟事件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856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8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231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44千元。 (2) 郵資費10,187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87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2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1千元。 (3) 調解報酬1,956千元。 3. 物品70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49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2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600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394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6千元。 5. 國內旅費1,82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368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56		
2009 通訊費	10,2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7		
2051 物品	709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0		
2072 國內旅費	1,82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931	刑事庭、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9,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5,607		1.業務費15,607千元，包括： (1)通訊費2,08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7千元。 <2>郵資費2,01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95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6,407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90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649千元。 (3)物品2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9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1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1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5)國內旅費2,16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87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3,28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69千元。 (2)郵資費12,720千元。 2.委辦費2,13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8,69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746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8,69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
2009 通訊費	2,0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56		
2051 物品	2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3		
2072 國內旅費	2,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24		
3035 雜項設備費	324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8,060	民事執行處	
2000 業務費	18,060		
2009 通訊費	13,289		
2039 委辦費	2,133		
2051 物品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2,57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9,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01	少年及家事法庭	經費1,387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	、科	3.物品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09 通訊費	111		4.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1 物品	55		5.國內旅費2,57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1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2)郵資費64千元。
			2.物品5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122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22		1.通訊費4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		(1)電話等通信費18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2)郵資費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3		2.保險費2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4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5千元。
2057 給養費	2,19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1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277千元。
			4.物品5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68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39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5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2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9,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7	提存所、公證處	<p>5. 一般事務費139千元，包括：</p> <p>(1) 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26千元。</p> <p>(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千元。</p> <p>6. 給養費2,19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p> <p>7. 國內旅費651千元，包括：</p> <p>(1)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千元。</p> <p>(2)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51千元。</p> <p>(3) 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p> <p>(4) 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41千元。</p>
2000 業務費	25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7		1. 通訊費9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		(1) 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 郵資費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 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 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 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482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82		1. 通訊費2,0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85		(1) 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2051 物品	30		(2) 郵資費2,0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 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42		3. 一般事務費2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 國內旅費342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98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9,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47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車輛行車人員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47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1,300千元及勘驗車1輛547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7		
3025 運輸設備費	1,84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3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22,650	59,909	1,847	283	684,689
1000 人事費	574,632	-	-	-	574,6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840	-	-	-	334,8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16	-	-	-	39,4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5	-	-	-	9,105
1030 獎金	81,793	-	-	-	81,793
1035 其他給與	7,531	-	-	-	7,531
1040 加班值班費	40,380	-	-	-	40,3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837	-	-	-	28,837
1055 保險	32,730	-	-	-	32,730
2000 業務費	45,640	59,585	-	-	105,22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3,928	-	-	-	13,928
2009 通訊費	1,264	27,941	-	-	29,205
2018 資訊服務費	2,264	-	-	-	2,26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	-	-	126
2027 保險費	175	28	-	-	2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6	-	-	-	4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1,966	-	-	12,246
2039 委辦費	-	2,133	-	-	2,133
2051 物品	6,622	1,673	-	-	8,2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70	5,992	-	-	17,062
2057 給養費	-	2,190	-	-	2,1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30	-	-	-	2,4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9	-	-	-	1,0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2	-	-	-	5,502
2072 國內旅費	330	7,662	-	-	7,992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2,186	324	1,847	-	4,35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47	-	1,847
3035 雜項設備費	2,186	324	-	-	2,5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92	-	-	-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	-	-		192
6000 預備金	-	-	-	283		28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3		283

臺灣彰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74,632	105,225	192	-
				司法支出	574,632	105,225	192	-
		1		一般行政	574,632	45,640	192	-
		2		審判業務	-	59,58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	680,332	-	4,357	-	-	4,357	684,689
283	680,332	-	4,357	-	-	4,357	684,689
-	620,464	-	2,186	-	-	2,186	622,650
-	59,585	-	324	-	-	324	59,909
-	-	-	1,847	-	-	1,847	1,847
-	-	-	1,847	-	-	1,847	1,847
283	283	-	-	-	-	-	28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3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47	-	2,510	-	-	-	-	4,357	
1,847	-	2,510	-	-	-	-	4,357	
-	-	2,186	-	-	-	-	2,186	
-	-	324	-	-	-	-	324	
1,847	-	-	-	-	-	-	1,847	
1,847	-	-	-	-	-	-	1,84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8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5	
六、獎金	81,793	
七、其他給與	7,531	
八、加班值班費	40,3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837	
十一、保險	32,7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4,632	

**臺灣彰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3		000552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23	317	-	-	40	40	-	-	8	10	1	1	16	16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23	317	-	-	40	40	-	-	8	10	1	1	16	16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0	60	1	1	-	-	449	445	534,252	521,652	12,60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5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45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32人。
60	60	1	1	-	-	449	445	534,252	521,652	12,6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668	25.60	43	34	29	AKS-7122。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99.10	4,009	2,400	21.70	52	51	18	543-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108.08	4,009	2,400	21.70	52	9	29	PAC-2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9	124	312	25.60	8	2	1	YBK-41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0	124	624	25.60	16	3	2	J7H-536、J7H-53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25.60	8	2	1	031-JK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0	150	312	25.60	8	2	1	002-LH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10	125	312	25.60	8	2	1	978-LK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10	150	312	25.60	8	2	1	602-NRT。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50	624	25.60	16	3	3	538-PXF、539-PX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10	125	624	25.60	16	3	2	MDS-1895、MDS-1896。
1	小型警備車	7	98.12	2,488	1,752	25.60	45	51	9	1051-ZJ。 (預計110.08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416,497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8	108.12	2,497	1,752	25.60	45	9	9	BEV-2831。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23	957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23	958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23	9595-U7。
1	執行車	4	105.10	1,798	1,752	25.60	45	34	23	APM-8201。
1	勘驗車	7	92.11	2,694	1,752	25.60	45	9	9	3469-HQ。 (預計110.08購置，截至110年度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4	98.11	1,794	1,752	25.60	45	9	9	0115-ZJ。
1	勘驗車	4	98.11	1,794	1,752	25.60	45	51	9	0165-ZJ。
1	勘驗車	4	99.10	1,794	1,752	25.60	45	51	10	4523-C6。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25.60	45	51	10	4431-P8。
1	勘驗車	7	106.05	2,351	1,752	25.60	45	26	9	AUW-7160。
1	勘驗車	7	106.05	2,351	1,752	25.60	45	26	9	AUW-7163。
1	觀護車	4	106.05	1,499	1,752	25.60	45	26	28	ATB-6632。

預算員額： 職員 32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40 人 聘用 6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9 人

臺灣彰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60,202.56	1,646,701	1,927		-	-
二、機關宿舍		11,627.17	156,268	503		-	-
1 首長宿舍	1幢	333.32	3,894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8戶	11,293.85	152,374	491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1,829.73	1,802,969	2,43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0,202.56	-	-	1,927
	-	-	-	-	11,627.17	-	-	503
	-	-	-	-	333.32	-	-	12
	-	-	-	-	-	-	-	-
	-	-	-	-	11,293.85	-	-	491
	-	-	-	-	-	-	-	-
	-	-	-	-	71,829.73	-	-	2,430

**臺灣彰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87,359	92,78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87,359	92,78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92	-	-	680,332
-	192	-	-	680,332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84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84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510	-	4,357		684,689
-	2,510	-	4,357		684,68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133
1.3405521000 審判業務			-	2,133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746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38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2,133
-	-	-	-	2,133
-	-	-	-	746
-	-	-	-	1,38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為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